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馬學教字第1090002338號公告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3日馬學教字第1100003447號公告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5日馬學教字第1100007546號公告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8日馬學教字第1110002474號公告
114年7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7日馬偕醫大教字第1140006901號公告
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3日馬偕醫大教字第1140009638號公告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教務處為實施遠距教學之專責單位，校內其他單位依業務負責相關事項：
 - (一) 教務處課務組：
 1. 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研訂及執行。
 2. 遠距教學課程審核、評鑑相關行政事項。
 - (二)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1. 數位教材製作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相關經費編列。
 2. 數位教材製作支援及上網協助，並辦理數位教材製作相關研習活動。
 3. 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數位教材及課程，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4. 辦理數位教材獎勵補助相關事項。
 - (三) 資訊中心：建置符合教育部規定功能之教學平台，提供教學平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四) 研發處：網路教材及遠距教學課程是否符合智慧財產權之審核與諮詢。
- 四、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遠距教學課程」，課程負責教師須擬具教學計畫，依下列審核程序辦理：
 - (一) 首次開課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應於開課之前一學期，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如未及依前項程序審核通過者，至遲應於開課當學期陳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 經前款程序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自第二次開課起，教學計畫於開課之前一學期，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開課。

前項所稱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 五、校內遠距教學課程以同步(即時群播)方式實施者，除須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主播地點限於本校校內及本校教學醫院內定點實施。
以同步(即時群播)方式實施之遠距教學，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應提供上課影片、光碟或以其他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六、課程內以第二點第一項所列之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仍須於課程大綱及授課進度表中明列遠距教學之方式及時數，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七、研究所討論性質課程得以同步視訊進行，不須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惟須於課程大綱及授課進度表中明列遠距教學實施方式，每教學單位各學制每學期以兩門課程為限，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八、遠距教學課程之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教學計畫中敘明。
- 九、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採計，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系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時，應考量前列規定審慎規劃，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個別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各學制每學期以2科為限。
- 十、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十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比照一般課程實施教學評量，另須實施課程自我檢核與課程評鑑。遠距教學課程自我檢核及評鑑報告，至少應保存五年。
 - (一) 課程自我檢核：每學期辦理，開課教師於開課當學期結束後，應填寫自我檢核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整陳閱。
 - (二)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每學年度辦理，由教務長召集校課程委員會課程規畫小組實施評鑑。評鑑未達合格標準之課程，得於規定期限前申請複評(檢附佐證資料)，經教務長核定後得實施複評。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含複評)結果，由教務處通知課程負責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
經評鑑未達合格標準之遠距教學課程，同一課程於原開課學年度之次學年度內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係對課程之檢核，評鑑結果不列入教師評鑑項目。
 - (三) 遠距教學課程之自我檢核表，每次開課均須填報陳核。遠距教學課程

自開課滿3次後得免評鑑；惟經評鑑未達合格標準之遠距教學課程，自不合格之當次後，須開課滿3次後得免評鑑。

十二、依第四點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如採非同步網路教學方式，得依審核通過之教學計畫加計授課時數(加計0.5倍)。

如兼採實地授課及遠距教學方式之混合教學，其中採非同步網路教學方式之單元得依第一項規定加計時數。

非同步網路教學之時數加計，同一課程(含授課內容相同)以3次為限；

同一學期於二班(含)以上開課之合班課程，授課時數不予重複加計。

以同步(含即時群播及視訊)方式實施遠距教學者，其授課時數不予加計。

十三、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